

关于昆山力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笔误更正通知

昆山力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人、投资人、出资人：

昆山力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(以下简称管理人)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网上刊登了《昆山力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(以下简称草案)。草案中的第 9 页“即使在所有可能追回资产能够顺利追回的情况下,债务人的剩余资产市场价值 1,098,014,591 元(大写:拾亿玖仟捌佰零壹万肆仟伍佰玖拾壹圆整)”存在笔误,现特此更正为“即使在所有可能追回资产能够顺利追回的情况下,债务人的剩余资产市场价值 1,019,238,332 元(大写:拾亿壹仟玖佰贰拾叁万捌仟叁佰叁拾贰圆整)”。该更正不影响重整计划草案中各类债权人的清偿率,亦不影响重整投资人和债务人出资人的权益。

以上更正特此说明,对此造成的不便,管理人深表歉意,敬请谅解。

昆山力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17 年 4 月 17 日

